

证券代码：832381

证券简称：国汇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31 楼国汇小贷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4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均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实际需要，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期间，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方面提供了指导和督促。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及时与光大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证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天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中天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

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